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万元	80,059.81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98,846.2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25,000.00万元、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为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5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4-101) 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4-121)。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66.54%	279.71%	80,059.81	30,000.00	1.98%	23个月	否	是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66.54%	279.71%	80,059.81	25,000.00	1.65%	11个月	否	是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66.54%	279.71%	80,059.81	5,000.00	0.33%	12个月	否	是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6年4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丽珠单抗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66.54%		
法定代表人	刘大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573482907		
成立时间	2010年07月02日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680.00	37,615.38
	负债总额	122,177.39	107,839.24
	资产净额	-78,497.36	-70,223.80
	营业收入	5,841.10	1,202.92
	净利润	-23,370.89	-4,726.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丽珠集团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26.8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二)丽珠集团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26.8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三)丽珠集团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26.8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5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98,846.26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0,059.81万元, 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18,786.44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517,956.73万元)的13.10%,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76,406.26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2,440.00万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丽珠集团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丽珠集团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丽珠集团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罗逍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罗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罗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逍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洪涛女士将继续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罗逍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投控"、"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新华网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5年6月20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2026年4月24日及2026年4月29日,新华网分别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结合上述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其中,本持续督导期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3月31日。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新华投控直接持有新华网70,329,8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42%[1],一致行动人中经社直接持有新华网5,422,0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0%。新华社直接持有新华网344,083,6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0%,系新华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华社和新华投控于2025年6月12日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并于2025年11月17日签署《〈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新华社将其持有的344,083,662股新华网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0%)无偿划转给新华投控。收购完成后,新华社不再直接持有新华网股份。新华投控将直接持有新华网414,413,4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42%;新华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社合计持有新华网419,835,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22%。新华网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新华投控,实际控制人仍为新华社。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上市公司51%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权益变动,且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以及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新华网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新华网于2025年6月17日和2025年11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3、新华网于2025年6月21日和2025年11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4、新华网于2025年7月21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0日、2025年10月21日、12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5、新华网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6、新华网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证新华网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等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收购人相关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新华网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新华网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龚 姝 招 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1 其中,新华投控通过"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35,164,91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1%)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2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L1999@dsly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及总经理:柯国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广智

独立董事:刘国常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8日 (星期一)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L1999@dslyy.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1689688

邮箱:DLS1999@dsly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 招商证券 编号: 2026-0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提议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

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举朱江涛董事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同意推举执行董事、总裁朱江涛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 招商证券 编号: 2026-0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霍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霍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全部职务。辞任后,霍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霍达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霍达	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8日	2027年1月18日	工作变动	否	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霍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履行董事补选相关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霍达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霍达先生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霍达先生自2017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带领公司及全体员工积极融入国家大局,统筹推进党的建设和经营管理,以"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助力社会财富保值增值"为企业使命,以强大战略定力推动深层次变革,大力建设现代投行,深化财富管理转型,锻造穿越牛熊周期的投资能力,保持托管业务行业领先优势,把握香港由治及兴的机遇加快在港发展;在业内率先布局"三投"联动,培育科技企业股权投资能力;以数字化转型为突破口,大力推进AI证券公司建设,打造创新发展的科技支撑。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连创佳绩,净利润两创新高、三破百亿,综合竞争力全面锻造,为建设中国领先投资银行打下坚实基础。

霍达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坚守金融报国初心,投身金融强国建设,服务国家战略大局,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廉洁自律、实干笃行,以高度的事业心和使命感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卓越贡献,董事会对霍达先生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三、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朱江涛董事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朱江涛董事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8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与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销售)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武昌区东湖路180号汉新花苑综合楼继续出租予国能销售用于办公使用。续租期限为三年,年租金420万元,租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2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5月7日,汉川一发与国能销售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出租房屋位于武昌区东湖路180号汉新花苑综合楼(武房权证市字第2008106384号),建筑面积2,655.53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自用。

2.合同价格:人民币1,260万元。

3.付款方式:租金分四期支付,2026年支付2026年4月至12月租金315万元整(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元整),2027年支付2027年1月至12月租金420万元整(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2028年支付2028年1月至12月租金420万元整(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2029年支付2029年1月至3月租金105万元整(壹佰零伍万元整)。

4.租赁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

5.主要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租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如不按本《房屋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金额向甲方支付水、电费、租金,不及时缴纳物业管理费等,每逾期一天按欠费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不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乙方改变房屋用途、擅自将该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者利用该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责令纠正错误行为。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之日起,而乙方仍未在整改期内进行整改的,自乙方收到甲方再次书面通知之日起每天按年租金的千分之五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装修、施工、使用等方面,发生严重影响甲方房屋财产安全的问题(需经相关权威部门确认),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其恢复,且不承担乙方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6.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生效条款: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9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人员:公司总经理郑峰先生,独立董事沈烈先生,总会计师朱虹女士,副总经理胡谦先生,董事会秘书潘承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相关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 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 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26-28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2026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5-2026年度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32.64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审批预留担保额度的使用。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决策,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侨城")使用预留的担保额度1.68亿元。调整后,公司2025-2026年度为广州华侨城提供担保的额度由0亿元调整为1.68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华侨城100%股份。广州华侨城成立于2019年9月,注册地为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荔湖大道99号三楼313,法定代表人为何臣,注册资本为2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026年4月末资产总额23.94亿元,负债总额27.08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7.08亿元),净资产-3.14亿元,资产负债率113.12%; 202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05亿元。截至2026年4月,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广州华侨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开展房地产固定资产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对应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是对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255.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9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兴证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7日、202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5、2026-007、2026-013)。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吸收合并各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各方股东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2月5日 公告名称:《东软集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购买完成时间	2026-05-08
购买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价格:9.09元/股 购买数量:32,814,886股,占总股本比例:2.74%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8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A股股票32,814,8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4%,成交均价为9.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8,300,650.5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购买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